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 陸海空軍總司令部備案 并分別函令外理合繕具全文呈請

鈞部鑒核備案 鈞院鑒核俯賜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并乞

指令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陸海空軍總司令蔣
行政院

計呈軍政部營房保管章程二份

軍政部部长何應欽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八日

●軍政部呈國民政府 字第二八一號

為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一一四號訓令內開以航空先烈楊仙逸於十二年奉 總理命出發惠州師次梅湖是年八

月十日炸彈失慎以身殉難經第五十一次國務會議議決楊先烈殉難日定為中國航空界紀念日抄發

原件令仰轉飭遵照嗣復奉

鈞府第九三號訓令內開以楊先烈紀念日經第六十三次國務會議議決更正為九月二十日仍抄發原

件令飭轉行查照辦理各等因奉此遵查楊先烈以身殉難功在黨國所有紀念儀式允宜妥爲核擬昭示國人擬請

鈞府令行各院部轉知所屬並函請 中央黨部轉飭各級黨部及民衆團體規定每年九月二十日爲航空紀念日屆時航空界休假一日舉行紀念儀式下半旗各地高級黨部民衆團體及各機關派員參加以誌景仰而表忠烈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國民政府

軍政部部长何應欽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九日

(一) 咨文

●軍政部咨

字第二三四四號

爲咨復事案准

貴部總字第四五號咨以已故軍學編譯處處長李鐸已查照陸軍官兵死亡埋葬費暫行規則在臨時費項下發給埋葬費四百元請查照備案等由准此查陸軍官兵埋葬費給予業經本部於十八年九月九日呈奉國府准予仍照前總司令部舊表施行該故處處長係陸軍中將適用該表附記第二項將官殮葬費由本軍最高級長官臨時核定之之規定辦理至應否呈請

指令航空署 為整發第四隊上尉副官曾仲武上尉管理員楊森桂薪洋八百七十九元九角九分八厘請備案由

指令航空署 呈為增設首都航空修理工廠擬定編制表所有應需開辦費以五千元為限請鑒核示遵由

指令鎮江區要塞司令林顯揚 為呈請飭由滬廠發給柯達無烟藥二千磅子後碰火一千個時引火二百個電引火一千個俾充軍實由

指令鎮江區要塞司令林顯揚 為各台快砲缺乏乾電池呈請迅賜照發或撥款購備以重防務由

指令陸軍署署長曹浩森 轉據交通司呈為該司總務科代理少校科員王思遠鄭業咁葉修敬等三員代理已將二月請按照陸軍官佐任免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准予實任少校由

指令兵工署署長陳 儀 為轉呈金陵廠呈報遵總部代電撥軍械股水機槍及步槍彈已交清請鑒核備案由

公牘

(一) 呈文

會呈國民政府 為呈送文武官俸給比較減成一覽表請一律免予折減由

呈總司令部 行政院 為送軍政部營房保管章程請轉呈備案由

呈國民政府 為呈覆航空先烈楊仙逸定九月二十日為紀念日屆時航空界休假一日舉行紀念儀式由

(二) 咨文

咨訓練總監部 為咨復已故軍學編譯處處長李鐸埋葬費應照前總司令部修正埋葬費暫行表附記第二項辦理由

咨浙江省政府 為咨復七九步彈等已令兵工署轉飭上海兵工廠照製請備款購領由